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0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1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2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1月7日)

第I部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訂立的規則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3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第238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則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下稱“風險管理教育規則”)作出修訂,藉以——

- (a) 容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就在緊接此修訂規則生效之前身為主管並在1990年9月15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1990年以後的主管”)以憲報公告指定其首個執業年度終結的日期;
- (b) 容許理事會為使風險管理教育規則適用於律師(並非1990年以後的主管)、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而指定不同的日期;及
- (c) 廢除《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S)的一項相關修訂的生效日期(2006年11月1日),並容許律師會會長指定生效日期,以便與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就外地律師而適用所指定的日期一致。

2. 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就對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實施有關風險管理的訓練課程計劃訂定條文。議員可參閱本部為2003年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36/02-03號文件)中,就風險管理教育規則(2002年第248號法律公告)所作的報告,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規則,1990年以後的主管必須在2003年3月14日至2004年3月31日其首個執業年度內完成所有主管必修課程。

3. 據律師會所述，理事會透過招標程序，揀選了澳洲的聯合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設計及講授必修課程。有關課程提供機構須派員來港，對根據專業彌償計劃作出的索償進行分析，以提供具有本地色彩的課程計劃。由於在3月至6月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課程提供機構拒絕派員來港。必修課程的設計及授課時間表受到延阻，現在要令必修科課程準備就緒，以便1990年以後的主管可以在2004年3月31日前符合有關規定已屬不可能之事。

4.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廢除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內有關該規則適用事宜的指定時間表，以及容許理事會以憲報公告風險管理教育規則適用的不同日期。1990年以後的主管以2004年3月31日為其首個執業年度的終結日期現予廢除，而理事會將會另定日期。

5. 律師會提供了一個暫定的實施時間表。有關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將適用於律師、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的原定及建議日期的摘要載列如下，供議員參閱：

參加者	原定的適用日期	建議的適用日期
主管		
(a) 於1990年9月15日或以後獲認許	2003年3月14日	
(b) 於1990年9月15日以前獲認許	2004年1月1日	2004年11月1日
非主管律師		
(a) 於1998年5月9日或以後獲認許	2004年11月1日	2005年11月1日
(b) 於1998年5月9日以前獲認許的律師	2005年11月1日	2006年11月1日
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	2006年11月1日	2007年11月1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2003年(修訂)規則》(第237號法律公告)

6. 此項修訂規則藉廢除2006年11月1日的生效日期及容許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生效日期，修訂《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2002年第247號法律公告)(下稱“該項規則”)。

7. 此項修訂規則因應《2003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2003年第238號法律公告)訂立，使該項規則第2(a)(ii)及(b)條的生效日期與《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就實習律師而適用所指定的日期一致。

8. 該項規則第2(a)(ii)及(b)條的作用是，在有關表格內反映相關規定，即實習律師在受僱擔任實習律師期間，須累積《專業進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W)所規定的評審學分，以及修讀風險管理教育規則規定的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第II部 其他附屬法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8號)公告》(第239號法律公告)

9.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第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在規例附表7加入：

- (a) 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稱“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或
- (b)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從實施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進口未經加工鑽石及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往該等國家或地方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的名稱。

10. 此公告在該規例附表7加入保加利亞及馬來西亞。

《儲稅券(第4系)規例》(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3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第240號法律公告)

11. 此公告將在2003年11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025%。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所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3年11月4日